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15.74%	16.14%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5.71%	16.13%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6,006	12,408
損益賬	3,395	4,491
少數股東權益	981	963
	63,425	60,905
附加資本：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82)	—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1,222	—
法定儲備	3,584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5,049
資本基礎總額	68,149	65,954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617)	(845)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60)	(60)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5)	(1)
	(1,019)	(1,257)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7,130	64,697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9.15%	34.6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07,530	8,408	12,469	19,431	175	22,344	10,551	280,908
現貨負債	(163,269)	(2,954)	(7,176)	(22,610)	(11)	(21,663)	(31,667)	(249,350)
遠期買入	128,522	19,274	12,380	12,294	—	89	55,872	228,431
遠期賣出	(173,409)	(24,751)	(17,899)	(9,182)	—	(34)	(34,897)	(260,172)
期權盤淨額	78	(8)	85	189	—	—	47	391
長／(短)盤淨額	(548)	(31)	(141)	122	164	736	(94)	208
結構倉盤淨額	111	—	—	—	—	226	—	337

	200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現貨負債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遠期買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遠期賣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權盤淨額	(319)	8	32	53	—	—	238	12
長／(短)盤淨額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94	—	94

補充財務資料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貨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2,614	21,323
— 物業投資	52,475	47,809
— 金融業	12,097	9,956
— 股票經紀	156	124
— 批發及零售業	14,946	15,243
— 製造業	13,468	11,76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429	11,777
— 其他	29,040	30,03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6,768	17,43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03,411	95,615
— 信用卡貸款	4,349	4,256
— 其他	8,00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88,756	272,721
貿易融資	16,049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2,849	27,226
客戶貸款總額	337,654	313,226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6,360	286,768
中國內地	15,132	11,166
其他	16,162	15,292
	337,654	313,226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885	5,066
中國內地	185	264
其他	35	39
	4,105	5,369

補充財務資料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6月30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36,692	23,257	16,090	76,039
－其他	57,611	993	9,148	67,752
	94,303	24,250	25,238	143,791
北美洲				
－美國	5,851	26,467	25,374	57,692
－其他	8,908	380	19	9,307
	14,759	26,847	25,393	66,999
西歐				
－德國	30,776	—	3,322	34,098
－其他	135,015	737	15,265	151,017
	165,791	737	18,587	185,115
總計	274,853	51,834	69,218	395,905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102,417	15,253	19,245	136,915
北美洲				
— 美國	6,043	26,051	15,886	47,980
—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17,774	26,446	15,902	60,122
西歐				
— 德國	40,020	—	4,415	44,435
—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187,494	743	19,653	207,890
總計	307,685	42,442	54,800	404,927

補充財務資料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59	0.20%	489	0.16%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10	0.09%	395	0.13%
— 超過1年	3,136	0.93%	4,485	1.4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4,105	1.22%	5,369	1.72%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419	0.12%	974	0.31%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b) 經重組客戶貸款(續)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595	1,185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